

行政法 2008 入學考題

參考用

- 一、 甲縣因辦理省道路拓寬工程，拆遷乙所有坐落道路拓寬用地內之建築物，前經甲核定應核發補償費一、一七一、七五五元，經公告確定後發放，並拆遷完畢。嗣經甲對拆遷補償費予以複估，並認應以第三次複估之金額一、一五三、八四二元為準，甲乃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以某某號函通知被告：「台端所有坐落某某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內之建築物補償費，經複估核算後與原公告補償費金額不合，其溢領之補償費請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前退繳至台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補償費發放專戶內，逾期如仍未繳回，本府當循司法途徑解決。請查照。」並於附件「建築物補償清冊」內敘明各業主建築物坐落門牌、複估金額、已領金額及追繳金額，其中本件乙應追繳金額為一七、九一三元。乙向甲陳情無效後，乃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甲則於九十五年八月九日檢附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試問

- (一) 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對乙之訴願應為如何之決定？(25%)
- (二) 乙應循何救濟途徑避免其財產被士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25%)

- 二、 A、B、C、D、E、F、G 等七家公司參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徵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下稱「本件 BOT 案」)，經甄審委員會進行資格預審後，高公局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 A、B 及 C 為第一階段合格之入圍申請人；復經協商及綜合評審後，高公局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第二階段甄選決定 B 為最優申請人，A 為次優申請人。A 認為本案甄審 B 為最優申請人之過程、程序及結果違法，乃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高公局提出異議，高公局逾二十天未處理，A 乃以高公局逾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所定機關應為處理之二十日法定期間，在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逕向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起申訴，工程會通知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件申訴召開第一次預審會議，高公局即於二〇〇四

注意：背面有試題

國立中央大學9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 科目：行政法 共二頁 第二頁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年四月二十六日作成異議無理由之決定，並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 B 辦理簽約。工程會審議中，高公局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作成異議決定為「異議無理由」。工程會審議後，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七日作成「原異議處理結果有關公證、認證部分撤銷；有關設立建置營運公司發起人、修改投資計畫及公平協商部分不予受理；其餘申訴駁回」審議判斷。A 對於上開工程會審議判斷中不利於 A 部分，提起行政訴訟。試問：

- (一) 高公局和 B 簽訂之 BOT 契約為行政契約或民事契約？(25%)
- (二) 本件甄審公告被行政法院撤銷後，BOT 契約是否因而變成無效？(25%)

參考用

注意：背面有試題